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保税物流中心(B型)监管和报关要 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69/2021\_2022\_2007\_E5\_B9\_ B4 E6 8A A5 c67 469438.htm 保税物流中心(B型)监管和报 关要点 1.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不得在本中心内直接从事保税 仓储物流的经营活动。2.物流中心内货物保税存储期限为2 年,除特殊情况外,延期不得超过1年。3.从境内运入物流 中心的原进口货物,境内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 续,经主管海关验放,已经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 税,不予退还。4.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已办结报关手续或 者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供中心内企业自用的国产机器设备、 装卸设备、管理设备、检测检验设备以及转关出口货物,海 关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。5.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的 下列货物,海关不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:(1)供中心 内企业自用的生活消费品、交通运输工具;(2)供中心内企 业自用的进口的机器设备、装卸设备、管理设备、检测检验 设备等;(3)物流中心之间,物流中心与出口加工区、保税 物流园区、物流中心(B型)和已实行国内货物入仓环节出口 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 监管场所往来的货物。6. 从物流中心进入境内用于在保修 期限内免费维修有关外国产品并符合无代价抵偿货物有关规 定的零部件或者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物料或者属于 国家规定可以免税的货物,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。 7. 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,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 口时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、汇率。 8. 保税仓储货 物在存储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,除不可抗力外,物流中

心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向海关缴纳损毁、灭失货物的税款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